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公司实施向提供农业产品+技术支持+附加值服务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增强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实施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